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念祖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03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念祖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以111年度壠原交簡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1年5月24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6月1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復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3月26日確定在案，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又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

01 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  
02 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3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4 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  
05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6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111  
09 年4月11日以111年度壢原交簡第5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  
10 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  
11 元，於111年5月24日確定，而受刑人於111年9月19日向臺灣  
12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繳納上開3萬元，履行緩  
13 刑條件完畢。嗣受刑人於112年6月1日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4 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情形，復經  
15 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2號判決(下  
16 稱後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3月26日確定在案，有  
17 上開判決、桃園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不  
19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  
20 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有鑑於現今刑罰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受刑人  
22 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倘一旦有於緩刑期內受刑之  
23 宣告之情形，即不加審酌各該案件之實際行為時點及具體情  
24 節，一律撤銷緩刑，非但有違國家刑罰權行使應遵循之比例  
25 原則，且與緩刑制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避免短期自由刑  
26 弊端之立法本旨未盡相符。第查，受刑人於前案之犯罪時間  
27 為111年1月27日晚間9時許；後案之犯罪時間為000年0月0日  
28 下午1時20分許，兩者相隔已逾1年4月。另後案犯行為警方  
29 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未發生交  
30 通事故，亦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而受  
31 刑人於前、後案中均對於自己犯行坦承不諱，本院就前後案

01 之卷存事證綜合判斷，益見受刑人坦然面對司法及處罰之態  
02 度，其後案仍屬貪圖一時便利而失慮偶發之再犯原因，其主  
03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並非重大。

04 (三)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主觀  
05 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至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不能收  
06 其預期效果之程度，而執行檢察官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足  
07 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  
08 要件，除提出前、後案判決之外，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認原  
09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難認  
10 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從而，聲請人依據  
11 上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應予駁  
12 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韋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